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7022
聯絡人：呂易芝
電 話：(02)77365944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一)字第101000065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貴校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，訂定新進教師限期升等暨配套措施辦法，新進教師未於規定期限內升等將不予續聘，對於不予續聘之教師最後一次聘期可否僅發給1年聘書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1年1月2日北商技人字第1010000094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大學教師聘期之規定，查大學法第18條規定：「大學教師之聘任，分為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；其聘任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。大學教師之初聘，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。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，依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查其立法意旨：「有關教師初聘、續聘之聘期、資格、條件，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已有明確規定」；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，初聘為一年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，以後續聘，每次均為二年。」爰公立大學教師初聘、續聘之聘期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，續聘第1次為1年，以後續聘，每次均為2年，尚不得依聘約規定而更動。
- 三、又查大學法第19條規定：「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，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，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



展需要，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納入聘約。」查其立法意旨：「本於大學追求卓越之要求，對於初聘與續聘之教師，除依教師法規定外，並得於學校章則中增訂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及程序。有關之事由與程序，應經各大學校務會議通過。」據上，上開條文意旨係授權學校增訂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及程序之規定，與教師聘期無涉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

副本：各國立大學校院(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除外)、本部人事處

101/01/10
11:27:43

